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 IGCT 防微振基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HTC-HR-2025007/01

采 购 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附件.....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THTC-HR-2025007/01
2. 项目名称: 某单位 IGCT 防微振基台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50.00 万元 (人民币)
4. 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___/___ 万元 (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交货/服务地点
01	防微振基台	250.00	23 台	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试验、供货、安装、培训、工艺调试, 及其它现场技术服务。配合采购方进行实验平台设计所需的相关工作。	北京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3. 方式：本项目报名采取电子邮件方式报名。凡有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获取招标文件或进一步索取详细信息。如为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被授权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将上述文件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编辑版）发送至 ywb11@thtc.com.cn。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标书款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 /

联系方式：冯老师 010-5091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010-53350061 17710390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王雪梅、陈洁、刘戈

电 话：010-53350061 17710390275

邮 箱：ywb11@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2.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货物类				
2.3	是否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2.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50.00 万元</u> 。 最高限价（如有）： _____万元。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 织。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 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	☐是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防微振基台</td> <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防微振基台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防微振基台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p> <p>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单位账户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wb11@thtc.com.cn。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本正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21.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缴纳，具体要求： 金额：合同金额的___%；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缴纳时间：_____。</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p>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是否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 1、收费对象：<u>中标人支付</u>； 2、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479 1426 893">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479 826 528"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826 479 1426 528">费率</th> </tr> <tr> <th data-bbox="826 528 1027 577">货物</th> <th data-bbox="1027 528 1227 577">服务</th> <th data-bbox="1227 528 1426 577">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577 826 629">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26 577 1027 629">1.5%</td> <td data-bbox="1027 577 1227 629">1.5%</td> <td data-bbox="1227 577 1426 629">1.0%</td> </tr> <tr> <td data-bbox="528 629 826 680">100-500</td> <td data-bbox="826 629 1027 680">1.1%</td> <td data-bbox="1027 629 1227 680">0.8%</td> <td data-bbox="1227 629 1426 680">0.7%</td> </tr> <tr> <td data-bbox="528 680 826 732">500-1000</td> <td data-bbox="826 680 1027 732">0.8%</td> <td data-bbox="1027 680 1227 732">0.45%</td> <td data-bbox="1227 680 1426 732">0.55%</td> </tr> <tr> <td data-bbox="528 732 826 784">1000-5000</td> <td data-bbox="826 732 1027 784">0.5%</td> <td data-bbox="1027 732 1227 784">0.25%</td> <td data-bbox="1227 732 1426 784">0.35%</td> </tr> <tr> <td data-bbox="528 784 826 835">5000-10000</td> <td data-bbox="826 784 1027 835">0.25%</td> <td data-bbox="1027 784 1227 835">0.1%</td> <td data-bbox="1227 784 1426 835">0.2%</td> </tr> <tr> <td data-bbox="528 835 826 887">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26 835 1027 887">0.05%</td> <td data-bbox="1027 835 1227 887">0.05%</td> <td data-bbox="1227 835 1426 887">0.05%</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28 898 1406 969">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 data-bbox="528 981 780 1010">4、服务费按包收取。</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项目预算等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其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排名并列的，被优先推荐在并列名次首位。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排名并列的，被优先推荐在并列名次首位。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 报价 (30 分)	响应报 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 部分 (20 分)	类似项 目业绩	20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2月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发票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货物名称以及双方盖章页。
3	技术 部分 (50 分)	技术指 标响应 性	10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5.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所有指标逐条应答并给出保证值。 1、标注*的为关键重要指标，每有一项关键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2、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本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全部满足得10分。
		供货方 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情况介绍、产品生产(或备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运输方案、履约验收方案等：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细致，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 供货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比较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存在轻微缺项、漏项，得4分； 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存在一定的缺项、漏项，得3分； 供货方案内容粗糙，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得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质量保 证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得6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 不合理得0分。
		到货安 装方案	10	到货安装方案详细，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安装时间和进度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积极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的，得10分； 到货安装方案完整，供货进度计划合理、具体实施方案可行，能保证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安装时间和进度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的，得6分； 到货安装方案片面，供货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具体实施方案简单，基本能保证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安装时间和进度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或不能配合采购人工作的，得0分。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5	<p>培训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培训服务组织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得 3 分；</p> <p>培训服务组织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p> <p>培训服务组织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括技术支持、后续服务方案、发现问题响应时间、现场处理方案及验收方案）进行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提供的技术支持专业度高、能快速准确地做出应答，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制定存在缺陷，但能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制定存在较多欠缺，难以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保密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工作提供保密方案：</p> <p>能够针对项目提供具体切实可行的保密方案，方案明确、合理，有明确的惩罚制度及惩罚措施，得 5 分；</p> <p>能够针对项目提供可行的保密方案，方案较明确、较合理，有惩罚制度及措施，得 3 分；</p> <p>有保密方案明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保密方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应答方应具备采购公告所要求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
- 2、本技术规范中如出现指定品牌、特殊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皆可参与评标。
- 3、本技术规范中如出现标有“*”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否则按照应答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 4、本技术规范中涉及有关商务部分的内容，如与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为准。
- 5、本技术规范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验收和包装运输要求等，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工业标准和本技术规范中所提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微振基台	23	台	

1.1 工作范围

本规范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半导体工艺实验平台建设工程，包括 23 台工艺设备防微振基台。

供货商的工作范围包括上述设备和材料的制造、试验、供货、安装、培训、工艺调试，及其它现场技术服务。供货商还应配合采购方进行实验平台设计所需的相关工作。

合同签订后，供货商应在 3 周内，向采购方提交预安装场地要求说明文件、详尽的生产计划表。生产计划表包括设备制造、厂内测试以及运输等项的详细工作进度安排。

1.2 接口及责任

供货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零部件和材料，具体包括安装所需配套工具等相关器材，并提出所需的连接件，包括电源接口等的技术要求。

供货商应提出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包括电、气需求等；并完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检测。

2. 标准和规范

本规范中所引用标准为最低标准，凡经修订的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如有作废，按相应新代替标准或更高标准执行；供货商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货物，都应符合这些标准、规范或准则的要求；本规范中未提及的相关技术要求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如本技术规范与下列各标准之间有冲突，则应满足较高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51076-2015	《电子工业防微振工程技术规范》

3. 供货范围

3.1 详细的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防微振基台	23	台	
---	-------	----	---	--

3.2 需一并提供的备品备件

无。

4. 使用条件

- 1) 长期运行环境温度：18℃~30℃；
- 2) 储存温度：5℃~38℃；
- 3) 长期运行相对湿度：35%~60% RH；
- 4) 设备使用环境：满足净化间环境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防微振基台技术要求

防微振基台是一种高精密半导体设备基台，通过隔离外部环境的振动，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精度。

序号	项目		招标人要求值	投标方保证值
1	应用范围		满足设备防微振与高载荷需求	
2	*设备需求	基台 1	1.基台尺寸：1500mm×150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3		基台 2	1.基台尺寸：1500mm×150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4		基台 3	1.基台尺寸：900mm×1278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B；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5		基台 4	1.基台尺寸：1500mm×1921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6		基台 5	1.基台尺寸：1050mm×86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	

序号	项目	招标人要求值	投标方保证值
		板顶面标高一致	
7	基台 6	1.基台尺寸：1370mm×1342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B；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8	基台 7	1.基台尺寸：1535mm×1612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9	基台 8	1.基台尺寸：1000mm×100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非架空地板；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10	基台 9	1.基台尺寸：2550mm×623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高载荷；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11	基台 10	1.基台尺寸：2550mm×623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高载荷；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12	基台 11	1.基台尺寸：2000mm×100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非架空地板；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13	基台 12	1.基台尺寸：1000mm×1000mm×4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非架空地板；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14	基台 13	1.基台尺寸：1002mm×1230mm×175mm（预留 25mm 调整高度）；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F； 4.主动隔振系统：要求品牌为美国 TMC、韩国 Daeil、日本 TKK、上海微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5.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距离为主动减震台高度，保证整个防微振系统与高架地板齐平	
15	基台 14	1.基台尺寸：900mm×105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	

序号	项目	招标人要求值	投标方保证值
		板顶面标高一致	
16	基台 15	1.基台尺寸：1180mm×110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D（设备自带减振台满足 VC-D，需将架空地板更换为基台）；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距离为主动减震台高度，保证整个防微振系统与高架地板齐平；基台满足设备自带主动减震台安装需求	
17	基台 16	1.基台尺寸：3290mm×115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B；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18	基台 17	1.基台尺寸：1250mm×272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A，非架空地板；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19	基台 18	1.基台尺寸：1790mm×220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高载荷；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20	基台 19	1.基台尺寸：1000mm×100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21	基台 20	1.基台尺寸：1100mm×110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B；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22	基台 21	1.基台尺寸：1100mm×110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VC-C；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23	基台 22	1.基台尺寸：1000mm×100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非架空地板；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24	基台 23	1.基台尺寸：1350mm×1150mm×1000mm； 2.平整度：≤2mm； 3.防微振等级：无，高载荷；	

序号	项目	招标人要求值	投标方保证值
		4.基台要求：高刚性承重基台；基台顶面标高与周边高架地板顶面标高一致	
25	*载荷要求	防微振基台安装满足设备区域净化等级、重量满足安装位置楼体结构承重要求，设备净化等级、尺寸、重量与建筑设计载荷详见表 5-2	
27	*其他要求	供货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基台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性能测试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基台安装与性能验收	
28		安装完成后（空态）以及设备正常运行后（静态）出具防微振基台性能检测报告，供货商应具备设备检测能力及相关资料	

注：应答时，投标方不能简单的写“满足”或“符合”，应列出投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

5.2 基台设计载荷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基台名称	设备区域净化等级	设备尺寸 (宽×深×高, mm)	设备重量 (kg)	建筑设计 载荷要求 (t/m ²)
1	设备 1	基台 1	百级净化间	1462×1335×2065	1050	2.0
2	设备 2	基台 2	百级净化间	1462×1335×2065	1050	2.0
3	设备 3	基台 3	百级净化间	1231×1278×1723.2	560	2.0
4	设备 4	基台 4	千级净化间	1320×2176×2170	2300	2.0
5	设备 5	基台 5	千级净化间	1000×810×1850	500	2.0
6	设备 6	基台 6	千级净化间	1756×1370×2100	2000	2.0
7	设备 7	基台 7	千级净化间	1535×1585.5×2329	2051	2.0
8	设备 8	基台 8	千级净化间	900×850×800	280	2.0
9	设备 9	基台 9	千级净化间	2500×6280×2574	12800	2.0
10	设备 10	基台 10	千级净化间	2500×6280×2574	12800	2.0
11	设备 11	基台 11	千级净化间	1200×800×800	500	2.0
12	设备 12	基台 12	千级净化间	800×700×800 (光学平台) 500×500×500 (显微镜)	120 (光学平台) 18 (显微镜)	2.0
13	设备 13	基台 13	无	960×1260×1948 (主机) 1066×810×200 (减震台)	895 (主机)	2.0T/m ²
14	设备 14	基台 14	百级净化间	850×1000×960 (主机) 850×1000×740 (减震台)	900 (AFM) 408 (减震台)	1.5T/m ²

序号	设备名称	基台名称	设备区域净化等级	设备尺寸 (宽×深×高, mm)	设备重量 (kg)	建筑设计 载荷要求 (t/m ²)
15	设备 15	基台 15	千级净化间	1160×1080×1795	430	1.5T/m ²
16	设备 16	基台 16	百级净化间	3240×1700×2350	2200	1.5T/m ²
17	设备 17	基台 17	千级净化间	1200×2670×2124	3150	1.5T/m ²
18	设备 18	基台 18	千级净化间	1550×2225×2960	7500	1.5T/m ²
19	设备 19	基台 19	百级净化间	555×640×748 (主机) 800×800×821 (光学平台)	493 (主机)	1.0T/m ²
20	设备 20	基台 20	千级净化间	1016×1016×1998	400	1.5T/m ²
21	设备 21	基台 21	千级净化间	1100×1200×1600	500	1.5T/m ²
22	设备 22	基台 22	百级净化间	900×850×800	280	1.0T/m ²
23	设备 23	基台 23	千级净化间	1300×1100×1850	2000	1.5T/m ²

6. 对技术文件的要求

6.1 必须提交的技术数据和信息

(1) 供货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第 5 章技术要求的技术数据，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数据应保证为实际设备运行数据，任何与这些数据的偏差都应经采购方的同意。

(2) 供货商产品特性参数和其他需要提供的信息。

(3) 当采购方在设计其他设施，而需要相关文件和技术数据时，供货商应按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和数据。

6.2 合同签订后需要提供的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货商应免费随货物一并提交足够的资料来证明其提供货物达到规定的性能质量要求，供货商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所供货物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工作原理等信息，并对其可靠性和一致性负责，文件及资料种类包括且不限于：

- 1) 货物的装箱资料清单；
- 2) 货物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接线图纸和组装图纸；
- 3) 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手册；
- 4) 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 5) 备件清单等；

6) 防微振基台振动测试报告。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货商提交技术文件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少于 2 份（无尘纸质版 1 份，普通纸质版 1 份）。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均应为中文或英文版，采用 SI 公制国际单位制，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提供资料采用 Word、Excel 编写，文件后缀为.doc、.xls、.pdf。图纸的比例尺寸为最终货物实际比例尺寸。

7. 设备监造

无要求。

8. 验收与培训

8.1 到货验收

(1) 货物在到达目的地后，采购方将根据提货单校对包装数量，检查货物包装情况，在装运中是否有损坏，并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资料、文件（包括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随货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2) 供、采双方对到货货物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者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等问题时，由供货商负责解决，所需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到货验收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因货物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向供货商索赔。

(3) 供、采双方可签署合同货物的到货验收证明书，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2 安装及最终验收

(1) 设备完成调试后，供、采双方共同按照“5.技术要求”进行各技术项验收，记录实测结果，形成验收报告，共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序号	项目	招标人要求值
1	外观验收	设备各部件完整，外观无损伤
2	技术项验收	供、采双方共同按照第 5 的技术要求进行各技术项验收

8.3 培训

(1) 人员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商应为采购方提供必要的人员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 1)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 2) 培训时间：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双

方协商确定。

3) 培训方式：培训可采取现场指导、视频教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

4) 培训人员：供货商应指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5) 培训资料：供货商应提供培训相关的资料和手册，供采购方参考和学习。

(2) 培训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后的人员培训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3) 培训考核

培训结束后，采购方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形成培训报告，共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9. 包装、标志、运输

9.1 包装及标志

(1) 货物在运输前都应进行包装，防止潮气、锈蚀、淋雨和振动。包装不能造成对货物的破坏，破坏的形式包括：划痕、裂痕、脏污等，另外需要增加防潮和防静电处理。包装应牢固可靠，对贵重货物和仪器应考虑与一般货物分开，采用特殊包装。包装应满足货物在非露天环境条件下不少于 6 个月的临时仓储要求。

(2) 应在包装箱上标出“怕湿”，“小心轻放”，“向上”等必要的图形指示。包装箱表面按 GB/T 191-2008 规定标明标志，每个包装箱上应附有标签标明：

- 1) 制造厂名称、厂标和厂址；
- 2) 货物名称、型号；
- 3) 产品批号和出厂日期；
- 4) 包装的数量、重量。

(3) 货物在包装时应有装箱单，装箱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货物的名称、数量、加工批号、出厂的日期等。每件包装件内应附有技术检验部门及检验员印章的产品合格证及必要的技术文件。

(4) 收货标志应给出装运标志、收货地址、收货人、箱号、毛/净重、外形尺寸、发货地址、发货人等。

9.2 运输

(1) 供货商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供

货商采用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方交货，则货物在装运后供货商应立即将装货通知单特快专递邮寄给采购方。

(2)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要避免货物因为潮湿、振动、碰撞、摩擦等因素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破坏，包括破裂、划伤、相互位置变化等现象。供货商向采购方运输货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将由供货商承担责任。

(3) 目的港：北京。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

10.1 质量保证

(1) 供货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都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设备必须采用国际上同行业中先进成熟的设计思想，制造技术。

(3) 供货商应对合同货物的设计、材料和零部件选购、加工、制造、试验等过程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合同的整个制造过程中严格按其执行。供货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附质量保证书或试验报告等文件。

(4) 供货商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来进行合同货物的生产和系统的集成。如采用供货商过去从未采用过的新技术，应征得采购方的同意。

(5) 供货商从其他厂商采购货物，一切质量问题由供货商负责。

10.2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供、采双方对货物验收之日算起，不少于 2 年，另有约定除外。

(2) 在质保期内，由于供货商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系统中断或其余故障，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缺陷并更换有损坏的部件，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由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如确属设备本身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则保修期相应顺延。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供货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故障部件或货物的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 2) 货物的现场维护；
- 3) 电话技术支持等。

(3) 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技术服务，在需要现场服务时，供货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在质量保证期后，由于供货商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系统停运或中断，供货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负责协助处理缺陷并更换

有损坏的部件。对易损部件优先、优惠供应，并提供终身服务。

(4) 供货商应免费向用户提供自验收之后 3 年内的软件升级；供货商应向用户优惠提供与软件升级相关的硬件升级。

11. 保密要求

投标方不得将本文件及相关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12. 合同专用

无要求。

附件一 供货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供货商填写）

1. 所有备品备件应为全新产品，与已经安装产品的相应部件能够互换，具有相同的技术规范和相同的规格、材质、制造工艺。

2. 所有备品备件应采取防尘、防潮、防止损坏等措施，并应与主产品一并发运，同时标注“备品备件”，以区别于主产品实装所用零部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件二 供货商提供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供货商填写）

1. 所有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应是全新的、可靠的，且须附上完整、详细的使用说明资料。

2. 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应装在专用的包装箱内，注明“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并标明“防潮”、“防尘”、“易碎”、“向上”、“勿倒置”等字样，同主产品一并发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科研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科研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设备：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货物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总计	/	/	/		

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税），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_____，税额¥_____。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税款随之变更。

2.2 该款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

- （1）设备主体、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费用；
-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3 乙方凭发票、到货验收单、入库单办理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4 甲方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且验收通过后/个工作日内付款。
- （2）按供货量支付。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乙方每次供货到达交货地验收通过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合同

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并将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意外处理方法提前告知甲方。

6. 交货验收

6.1 交货时间：_____

6.2 交货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更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货物验收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发货须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送货通知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6.5 验收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货物后当场完成开箱检验，对包括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就上述内容制作开箱检验记录。甲方的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6 验收标准按照附件技术规范执行。

6.7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工具、文件资料等出现缺陷、损坏、短少等不符合合同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补齐、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安装调试

7.1 安装时间：30日，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计算。

7.2 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安装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通过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

7.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设备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验收、检验的，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8. 最终验收

8.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30天，期间相关物料、成本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30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工作。

8.3 乙方设备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经甲方要求乙方____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移交，合同设备正式交付，乙方同时提供设备配套资料、相关手续。

第三部分 配套服务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12个月，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9.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2.1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由于设备存在缺陷

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等，乙方应无偿修理、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因产品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或更换，质保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9.2.3 乙方更换产品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2.4 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负责为甲方设备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9.3 设备交付后，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设备出现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予以维修，产生的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9.4 乙方保证质保期及质保期届满后的 10 年内，设备所需零部件、配料的正常供应。

10. 其他服务

10.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指导或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掌握设备安装、运用与修理等必要技能。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1.2 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12.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小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一方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 保密

13.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从甲方获知的或因合作产生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名称、合作事项、合同信息，不得以本次合作（合同）作为投标业绩、对外宣传。

13.2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任一情况下销毁或归还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复制品。

13.3 本条款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或安装义务。

14.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或逾期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4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5 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不足部分，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罚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4.7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15. 合同变更与解除

15.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90日(含)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逾期超过30日(含)的；

(2) 设备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最终验收且双方未能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的；

(4)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权利瑕疵，乙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

(6) 其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

16. 争议解决

16.1 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日期为准。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

17.3 本合同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

17.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需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注：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不含税报价	税率	含税报价	备注/说明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								
							总价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当投标文件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见第八章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